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原簡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冠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冠宇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何冠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其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因買賣價金尚未繳付完畢，所有權尚未移轉，仍屬於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物，竟率爾違約而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雖與告訴人於偵查中調解成立，然未曾履行，亦未將本案機車返還或賠償告訴人，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又被告雖陳稱本案機車已經友人典當云云，然該車仍為被告所有乙情，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且卷內尚乏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應認被告所侵占之本案機車1輛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劉郁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133號

被 告 何冠宇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村○○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何冠宇於民國110年7月13日某時許，在位於臺中市豐原區之
02 通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陽車業），購買車牌號碼00
03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並與仲信資融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簽立零卡分期付款契約，約定
05 由仲信公司一次性撥款予通陽車業，何冠宇再以分期付款方
06 式，於110年9月1日繳交首期分期款項新臺幣（下同）3,135
07 元，之後則需每月繳交3,139元分期款項予仲信公司，共分3
08 6期給付，並於分期給付價款尚未完全履行前，仲信公司仍
09 為本案機車之所有權人，何冠宇不得任意處分之。詎何冠宇
10 於交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拒
11 不繳納分期給付款項，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而將本案機車
12 典當。

13 二、案經仲信公司委任陳冠樺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
14 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冠宇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陳冠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應
18 收帳款收買合約書、零卡分期申請表、繳款明細、撥款明細
19 各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犯
20 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胡宗鳴

27 劉郁廷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0 書 記 官 賴影儒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3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9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